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1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燕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64,728,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4.736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507名，代表公司股份47,698,9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169%。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17,047,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3.620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681,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11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兼总经理张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3,403,2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0%；反对879,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446,4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373,2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07%；反对股份879,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4%；弃权股份446,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9%。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3,399,6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83,3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445,9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36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3%；反对股份883,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8%；弃权股份445,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9%。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63,399,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879,2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449,9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369,7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33%；反对股份879,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4%；弃权股份449,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32%。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63,322,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1%；反对917,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弃权488,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292,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11%；反对股份917,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40%；弃权股份488,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8%。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3,342,1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8%；反对881,4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弃权505,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312,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26%；反对股份881,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79%；弃权股份505,3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5%。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3,537,6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9%；反对843,4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弃权347,7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507,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26%；反对股份843,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83%；弃权股份347,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3,598,5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866,6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263,7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568,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02%；反对股份866,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8%；弃权股份263,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0%。

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将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3,515,6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1%；反对824,3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弃权388,9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485,6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63%；反对股份824,3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82%；弃权股份388,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5%。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0,917,1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1%；反对3,384,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弃权427,7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3,887,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87%；反对股份3,384,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46%；弃权股份427,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7%。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3,901,7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1%；反对449,2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弃权377,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46,871,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57%；反对股份449,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9%；弃权股份377,9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4%。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9,999,99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4	53,454,850	66.8186%
其中	现场投票	6	51,769,200	64.7115%
	网络投票	58	1,685,650	2.10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0	3,436,250	4.2953%
其中	现场投票	2	1,750,600	2.1883%
	网络投票	58	1,685,650	2.1071%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5,850	99.9645%
反对	16,400	0.0307%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7,250	99.4471%
反对	16,400	0.4773%
弃权	2,600	0.0757%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5,850	99.9645%
反对	16,400	0.0307%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7,250	99.4471%
反对	16,400	0.4773%
弃权	2,600	0.075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4,650	99.9622%
反对	17,600	0.0329%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6,050	99.4121%
反对	17,600	0.5122%
弃权	2,600	0.075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5,850	99.9645%
反对	16,400	0.0307%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7,250	99.4471%
反对	16,400	0.4773%
弃权	2,600	0.075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5,850	99.9645%
反对	16,400	0.0307%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7,250	99.4471%
反对	16,400	0.4773%
弃权	2,600	0.075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5,250	99.9633%
反对	17,000	0.0318%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6,650	99.4296%
反对	17,000	0.4947%
弃权	2,600	0.0757%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4,050	99.9611%
反对	18,200	0.0340%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5,450	99.3947%
反对	18,200	0.5296%
弃权	2,600	0.0757%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4,850	99.9626%
反对	17,400	0.0326%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6,250	99.4180%
反对	17,400	0.5064%
弃权	2,600	0.0757%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41,550	99.9751%
反对	10,700	0.0200%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22,950	99.6129%
反对	10,700	0.3114%
弃权	2,600	0.075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41,350	99.9747%
反对	10,900	0.0204%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22,750	99.6071%
反对	10,900	0.3172%
弃权	2,600	0.0757%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6,050	99.9648%
反对	16,200	0.0303%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7,450	99.4529%
反对	16,200	0.4714%
弃权	2,600	0.07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刘红霞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韦泽林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到现场主持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韦绮雯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4,9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6,312,640股（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下同）的69.5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4,25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9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9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9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9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9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9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8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1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9169%；反对1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8941%；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88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4,87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1733%；反对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377%；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88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4,9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4,9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14,9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1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三、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许华英女士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463,2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175,1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443%。

公司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曾发斌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88,1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4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
反对票：	97,7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136,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3987%
反对票：	97,7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712%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30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
反对票：	97,7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136,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3987%
反对票：	97,7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712%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30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0%
反对票：	9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136,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3957%
反对票：	9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743%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30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0%
反对票：	9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8%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136,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3957%
反对票：	97,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743%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30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2025年度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票：	50,307,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7%
反对票：	102,5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1%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132,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2527%
反对票：	102,5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1172%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30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六）《关于2025年度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50,281,7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3%
反对票：	127,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5%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106,7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4803%
反对票：	127,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8897%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30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	50,298,7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0%
反对票：	110,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8%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123,7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4.9973%
反对票：	110,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3727%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30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
反对票：	97,7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136,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3987%
反对票：	97,7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712%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30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	50,311,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2%
反对票：	97,7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136,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3987%
反对票：	97,7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9712%
弃权票：	53,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30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	50,337,4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7%
反对票：	72,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3%
弃权票：	53,5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3,162,4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1742%
反对票：	72,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